

# 亚洲理工学院研究生项目

## 一、简介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亚洲理工学院（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简称 AIT）签署的合作协议，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选派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或国内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正式工作人员赴 AIT 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

## 二、协议内容

### 1. 协议名额：

10 人/年

###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24 个月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48 个月

### 3. 选派专业

不限

### 4. 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学费、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 三、申请条件

1.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须符合《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2.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2 年 5 月 10 日以后出生）。

3. 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须于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申请时应已获外方录取通知。攻读硕士学位申请人须于入学前获得学士学位，本科绩点须达到 2.75 分（4 分制）以上。

4. 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雅思 6 分、托福 80 分、大学英语水平考试四级（CET-4）560 分或六级（CET-6）425 分。

## 四、申请办法

### 1.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自行与亚洲理工学院联系。AIT 申请网址：

<https://admission.ait.ac.th/aoas/Applicant/FirstPage.aspx>。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按外方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获得正式邀请信；鼓励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向亚洲理工学院联系并取得正式邀请信。

###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应于 2018 年 5 月 20-25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各受理单位应对被推荐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5 月 30 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对外联系材料和经公示后的推荐人员名单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

###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 五、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候选人并向 AIT 推荐。国家留

学基金委根据 AIT 最终落实情况确定录取名单。

### 六、派出

2018 年 8 月左右，具体时间以校方录取通知书为准，被录取人员需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

###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余新宇

联系电话：010-66093939

传真：010-66093581

电子邮件：xyyu@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座 13 层（邮编：100044）

###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1	4 月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对外联系，获得正式邀请信。
2	5 月	申报	被推荐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各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3	5 月 25 日前	提交申请	各受理单位审核申请材料后，将正式推荐公函、经公示后的推荐人员名单及申请人的对外联系材料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4	6 月	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留学候选人，根据 AIT 落实情况确定录取结果。
5	7 月起	派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a href="http://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a>) 仔细阅读《出国留学人员须知》，《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预定机票的等派出手续。</li><li>2. 留学人员按外方要求的时间派出，并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泰国使馆教育组办理报到手续</li></ol>